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嬿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肖嬿珺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肖嬿珺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人员简历:

肖嬿珺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现任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

肖嬿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嬿珺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仙德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仙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强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强先生、李仙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沙江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李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常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姚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李仙德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刘晓军先生、唐逢源先生、肖嬿珺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严九鼎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仙德先生(主任委员)、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强先生(主任委员)、严九鼎先生、李仙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严九鼎先生(主任委员)、夏晓华先生、李仙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晓华先生(主任委员)、刘强先生、李仙德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沙江海先生
副总经理:刘晓军先生、李帅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郑姚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本公司董事。

肖嬿珺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IO助理,百事(中国)有限公司CMO助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现任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总监。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丹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帅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电力系统任职,加入本公司后历任本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常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姚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134,132.08万元	267,155.26万元	是	否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191.48万美元	726.48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871,197.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01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根据沙特阿拉伯4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Tanweer Qewa Energy(以下简称"Tanweer Qewa")向利雅得银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将约12,640.50万美元的股本金过桥贷款及配套额度为580万美元的利率互换交易期限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公司为上述融资及衍生品延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协议已签署。

2、参股公司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Dhafrah PV2")为阿布扎比Al Dhafrah 2,100MW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根据Dhafrah PV2已发行的绿色债券相关条款要求,Dhafrah PV2各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申请偿债保证金信用证为Dhafrah PV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为Dhafrah PV2偿债保证事宜按持股比例新增申请了191.48万美元信用证,增加后,公司为Dhafrah PV2提供担保的信用证金额由535万美元增加至726.48万美元,期限直至绿色债券到期全部偿还为止,信用证已开立。

3、为开展储能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晶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航")与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政府(以下简称"万山区政府")签署了《铜仁市万山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约定江西晶航成立项目公司铜仁市晶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晶煜")后,江西晶航为铜仁晶煜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前期手续及实质性开工建设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项目合同书已签署。

4、为持续践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对外转让了肥东县晶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临")100%股权,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发电系统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肥东晶临于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原则上由晶科电力承担。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公司应赔偿交易对方损失。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参股公司Dhafrah PV2提供2亿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Tanweer Qewa	0.00	90,132.08	90,132.08	90,132.08	0.00	183,857.89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241,664.69	-90,132.08	151,532.61	-	151,532.61	-
小计	241,664.69	0.00	241,664.69	90,132.08	151,532.61	183,857.89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9,500.00	16,500.00	26,000.00	26,000.00	0.00	68,230.00
晶科慧能	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5,067.37
Jinko Power Spain S.L.U.	100,000.00	-34,500.00	65,500.00	-	65,500.00	-
小计	109,500.00	0.00	109,500.00	44,000.00	65,500.00	83,297.37
合计	351,164.69	0.00	351,164.69	134,132.08	217,032.61	267,155.26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三)公司为Tanweer Qew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融资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3、担保范围:融资及相关配套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四)公司为Dhafrah PV2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信用证开立日起至绿色债券到期全部偿还为止。

3、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最高赔偿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江西晶航为铜仁晶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项目合同书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铜仁晶煜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前期手续及实质性开工建设。

(六)公司为晶科电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晶科电力所承担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时止。

3、担保范围:晶科电力作为原股东需承担的肥东晶临于股权交割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需要,参股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同时助力公司深入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过综合评估,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1,197.5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6.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885.7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89%	913611005787856680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30481054219606Q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611003433690107
铜仁市晶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江西晶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622MAKFC6XQ1G
Tanweer Qewa Energy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Tanweer Energy Holding Co. Ltd 持股100%	税务认证号:7036999816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20%	Dhafrah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LC持股60%,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持股40%	税务认证号:3788754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41,831,144.03	25,719,939,588.77	16,121,891,555.26	582,632,733.82	-127,910,856.87	41,775,622,020.94	25,519,136,299.18	16,256,485,721.76	3,900,143,090.08	336,179,030.5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7,383,782,044.32	19,650,987,033.07	7,732,795,011.25	336,263,568.59	-66,762,475.12	27,199,047,199.44	19,405,586,069.58	7,793,461,129.86	1,981,158,229.87	189,050,280.62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7,129,923.24	149,942,082.46	87,187,840.78	18,488,261.28	5,239,631.43	214,316,364.25	154,793,114.30	59,523,249.95	99,705,436.73	16,454,432.92
铜仁市晶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Tanweer Qewa Energy	4,418,843,842.93迪拉姆	4,575,910,935.00迪拉姆	-157,067,092.07迪拉姆	49,662,992.00迪拉姆	-38,946,436.44迪拉姆	4,335,246,460.37迪拉姆	4,453,367,116.00迪拉姆	-118,120,655.63迪拉姆	227,747,158.00迪拉姆	-111,896,189.88迪拉姆
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	231,969,245.84美元	231,382,823.23美元	586,422.61美元	-	23,530.45美元	226,357,344.17美元	225,857,803.39美元	499,540.78美元	-	-26,343.90美元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999,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644,026	99.6804	2,853,301	0.2717	501,949	0.04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仙德	1,038,661,197	98.9201	是
2.02	李仙华	1,037,322,111	98.7926	是
2.03	沙江海	1,038,400,392	98.8953	是
2.04	刘晓军	1,037,613,740	98.8204	是
2.05	唐逢源	1,038,279,248	98.883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严九鼎	1,037,124,730	98.7738	是
3.02	夏晓华	1,037,786,958	98.8369	是
3.03	刘强	1,037,988,809	98.85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193,244,026	98.2933	2,853,301	1.4513	501,949	0.255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仙德	185,261,197	94.2328	是
2.02	李仙华	183,922,111	93.5517	是
2.03	沙江海	185,000,392	94.1002	是
2.04	刘晓军	184,213,740	93.7001	是
2.05	唐逢源	184,879,248	94.03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严九鼎	183,724,730	93.4513	是
3.02	夏晓华	184,386,958	93.7882	是
3.03	刘强	184,588,809	93.89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郑海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代放
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73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泰豪科技、公司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代放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3年4月20日至2043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060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黄代放	男	中国	南昌	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华	男	中国	南昌	否	副董事长
黄三放	男	中国	上海	否	经理、董事
饶琛敏	女	中国	南昌	否	董事
罗松	男	中国	南昌	否	董事
邹桂华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黄芬芬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万晓民	男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黄代放先生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代放先生除持有泰豪科技2,625,699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0.3079%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将视情况择机继续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49%。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2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30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21%,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2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7,93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500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的0.3828%。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6/25—2026/6/26	3,264,500	10.62	34,683,878.19	0.382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15,850,000股用于质押。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黄代放
2026年6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194,971股 持股比例:15.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64,500股 变动比例:0.3828% 变动后比例:1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黄代放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000158280604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代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1,194,971股减少至127,930,47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38%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	12,530.4772	1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6/25— 2026/6/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代放	262.5699	0.31	262.5699	0.31	/	/
合计	13,119.4971	15.38	12,793.0471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泰豪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鉴于重组报告书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截至目前,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报告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列表,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完善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的相关论述;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更新有关人员针对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商誉减值风险有关数据;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论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完善本次交易协同性相关论述;更新本次交易的穿透锁定安排;完善本次交易不可抗力条款的原因与目的、相应条款的适用情形、调整对象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补充业绩承诺方未解锁股份的价值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覆盖情况测算情况以及有关案例情况;完善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基准日,更新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基准日,更新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更新成为科技等4家合伙企业的穿透锁定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完善交易标的历史沿革有关内容;根据最新基准日更新有关财务数据、业务和经营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无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结合已实现业绩情况、最新的审计报告期更新和完善相关论述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有关财务数据以及财务分析,根据问询函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标的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已按照重要性重新排序;新增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根据问询内容,修订和完善部分风险论述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无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签署日期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于2027年12月31日结束。中信证券原委派郑绪鑫先生、孟夏先生负责上述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郑绪鑫先生、孟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邵荣圣先生、路宏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郑绪鑫先生、孟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邵荣圣先生和路宏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郑绪鑫先生、孟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

邵荣圣先生简历

邵荣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正川股份IPO、赛轮轮胎再融资、宏达矿业上市公司收购、电投能源再融资、永兴股份IPO、合诚技术IPO、华润新能源IPO、凯赛生物再融资、西部创业上市公司收购和未来材料IPO等项目。

路宏伟先生简历

路宏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海油A股IPO项目、三峡能源A股IPO项目、正元地信A股IPO项目、长江电力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5:30在公司总部15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毅先生及独立董事唐雪松先生、郭孝东先生、张怀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前期拟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建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德阳川发龙蟒设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绵竹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发龙蟒"),并以绵竹川发龙蟒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德阳川发龙蟒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故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管理层团队履职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保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